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1〕8号

---

## 关于告知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告知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6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发放安排告知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补贴资金将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，补贴标准待上级明确江门市资金总额后再另行测算。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 号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四、该项资金具体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后，再分解下达。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我健康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告知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
附件

告知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
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安排表

单位: 元

市(区)	金额(元)	备注
台山市	41,357,289	